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
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

議事錄

林長耕 題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
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
議　　事　　錄

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

圖表

(一)議事日程表----------1

(二)代表席次表----------2

(三)議案審查小組名冊----------3

各會次會議紀錄

(一)預備會會議紀錄----------5-6

(二)第一會次會議紀錄----------7-8

(三)第二會次會議紀錄----------9-11

決議事項

(一)鄉公所提案----------13

(二)鄉民代表提案----------14-15

統計表

(一)決議案分類統計表----------17

(二)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----------18

圖　表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	會次	時間	會議程序	列席單位人員
月	日	星期				
5	27	二		0800—0900	代表報到。	本會秘書
				0900—1700	一、預備會議。 二、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。 三、提案審查。	
5	28	三	一	0900—1700	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。 二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。 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主計員。 四、兼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兼政風。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七、本會秘書。
5	29	四	二	0900—1700	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。 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 三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 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五、審議臨時動議案。 六、臨時動議。 七、閉會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主計員。 四、兼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兼政風。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七、本會秘書。

附註：基層建設考察議程，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。

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

副主席 | 主　席 | 秘　書

兼政風 | 主計員

兼人事 | 農觀課長

行政課長 | 清潔隊長

民政課長 | 鄉長

社會課長 | 建設課長

報告臺

紀錄

代表席 | 代表席

代表席 | 代表席

記者席 | 代表席

代表席 | 代表席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

綜合審查組							
職稱	召集人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
姓名	林長耕	吳福全	洪健中	方駿洋	林宜蘭	林長征	洪雅明
職掌	綜合審查有關民政、財政、建設、行政、社會、農觀、環保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等業務之提案。						
備考							

各　會　次
會議紀錄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(請假)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盧秘書美紅

五、主席：林主席長耕　　記錄：劉美虹

預備會議：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6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，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鄉公所提案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、本會同仁提案等，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，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。

秘書報告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1. 114年4月24日至5月5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會議。
2. 114年5月6日至8日本會辦理114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活動。
3. 114年5月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林厲王爺廟蘇府王爺聖誕千秋醮典活動。
4. 114年5月1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、西宅社區發展協會及上林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母親節聯誼餐會活動。
5. 114年5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仙祖宮李府仙祖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。
6. 114年5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大橋烈嶼端交通號誌改善暨湖下陳氏宗祠前T字路口交通改善會勘。
7. 114年5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舉辦114年第一次組長聯繫會報暨餐會活動。

8. 114年5月1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靈忠廟洪府元帥聖誕千秋醮慶活動。

9. 114年5月2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庫社區第9、10屆、上庫嵩齡優活老人協會第2、3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及聯誼餐會活動。

10.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，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。

(二)討論事項：

1. 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議事日程表，照原案通過。

2. 鄉公所函送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，列入議程審查。

3. 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(1)金門大橋烈嶼端重劃區排水系統。

(2)后頭羅姓鄉親屋旁排水系統。。

(3)湖下陳姓鄉親保安宮旁湖埔路排水系統。

(4)湖下修車廠對面池塘雜草清除及濬深。

(5)金門縣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。

(6)石鼓山道路旁木麻黃樹木修剪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，列入議程審查。

4. 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2則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，列入議程審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(無)，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預備會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六、散會。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（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。
二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。
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）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(請假)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鈞、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　　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6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三讀會的程序，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六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？(無)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作第二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

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移交予金門縣殯葬所，收費有無差別？

林課長建在：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歷經多次修正，就是追求與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一致性，所以沒有比較特別大的差異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林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八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主席：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(一)金門大橋烈嶼端重劃區排水系統。

(二)后頭羅姓鄉親屋旁排水系統。

(三)湖下陳姓鄉親保安宮旁湖埔路排水系統。

(四)湖下修車廠對面池塘雜草清除及濬深。

(五)金門縣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。

(六)石鼓山道路旁木麻黃樹木修剪。

九、散會。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（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。
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
三、臨時動議。）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(請假)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鈞(請假，由伍課長家稚代理)、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　　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6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。

六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作第三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？(無)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林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七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提案說明有無意見？

洪代表健中：本席補充說明，浯江渡輪已經被廢棄，本席遇到車船處處長，請本會提案將當時製作浯江渡輪等交通船之模型送給本鄉作展示，也可以放置本鄉文化館展示。

主席：請問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1-2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提出一些建議，有關代表每次建議或提出關於鄉公所或縣政部分，如果可以執行的案件，希望可以立即處理，例如金門大橋烈嶼端紅綠燈調整秒數從上次下鄉考察到現在，又拖一段時間，也未見改善，要誰決定？難道要縣長決定？代表反映事項公所要積極處理。另公車部分已經提出很久，迄今陸續還有民眾向本席反映，到底要怎麼做？還是該檢討？本席覺得必要時候與車船處再探討，民眾三不五時就跟本席反映搭車的不便利。還有道路方面，庵頂新施作好的道路就有很多聲音，才剛施作完工，就有這麼多的聲音，花這麼多錢，民眾聲音這麼大，本席意思是該改善的就改善，縣府也認為對行車來說危險性滿高的，請鄉公所積極向縣政府溝通，若有必要代表出面，就跟代表說，代表會協助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農觀課長。

主席：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烈嶼鄉面積不大，對於觀光是最著墨的地方，景點範

圍都不大，能夠吸引遊客的畢竟是少數，有些特殊紀念性景點，也是觀光客喜歡遊覽的地方，不管任何觀光景點的廁所是一個重點，每個廁所評比都是最優的，這次看到八達樓子旁公廁，確實有很多檢討的空間，景點周邊及廁所環境整理，希望公所能多注意，因為本鄉地區不大，留給觀光客印象的景點已經很少了，如果產生負面的影響，以訛傳訛，或回去後網路負面評論，這對本鄉的觀光品質宣傳不是幫助，這點希望多費點心力，好好督導。

伍課長家稚：好。

主席：課長請回座，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？(無)有關這次會議下鄉考察或臨時動議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事項，請各承辦課室帶回公所研究，能夠做的就及時做，不能及時做的有甚麼原因？希望可以給建議者做說明，鄉內有些話傳的也不好聽，希望各承辦課室多留意，謝謝大家！鄉長要不要補充說明？

洪鄉長若珊：謝謝主席、謝謝副主席、謝謝各位代表支持。

主席：若無其他意見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參與，散會!

九、散會。

決議事項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

鄉公所提案：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	
案　　號	第００１號
提案單位	民政課
案　　由	有關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　　明	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12月6日府民宗字第1130111689號函、地方制度法第26條、金門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30條、第36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納骨堂、軍人及民眾公墓，移由本縣殯葬管理所管理，本所自訂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已無保留之必要。 三、本案經本所114年第1季第1次鄉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辦　　法	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縣政府核備後公告。
審查意見	列入議程，提請大會討論。
決　　議	經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鄉民代表提案：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			
案　號	第　0　0　1　號		
提案人	林長耕	連署人	林長征、林宜蘭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向金門縣政府反映評估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火葬場，鼓勵多元環保葬法，因逝世鄉親火化率逐年提高，運送至殯葬所火化往返費時不便，需要相關配套殯葬設施，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。		
說　明	一、鄉親們建議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缺少火葬場相關設施，因逝世鄉親火化率已逐年提高，運送至殯葬所火化往返費時不便。 二、隨之觀念與時俱進，提倡現代「節葬、簡葬」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，請鄉公所向金門縣政府反映評估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火葬場，鼓勵多元環保葬法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。		
辦　法	請鄉公所向金門縣政府反映評估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火葬場，鼓勵多元環保葬法，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。		
審　查 意　見	列入議程，提請大會討論。		
決　議	經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，照原案通過。		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			
案　號	第　0　0　2　號		
提案人	洪健中	連署人	吳福全、方駿洋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向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爭取浯江渡輪等交通船模型，提供本鄉文化館展覽、觀光行銷多元使用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。		
說　明	金門大橋未開通前，車船處交通班船，是往返大金門與烈嶼地區重要交通工具，浯江渡輪等交通船是所有烈嶼鄉親的共同回憶，鄉親建議將船隻模型留做展覽用，存記傳留烈嶼鄉輪渡金烈航線重要歷史文化。		
辦　法	請鄉公所向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爭取浯江渡輪等交通船模型，提供本鄉文化館展覽等使用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。		
審　查 意　見	列入議程，提請大會討論。		
決　議	經本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，照原案通過。		

統　計　表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

提案人（單位） 類別	鄉公所提案	鄉民代表提案	人民請願案	臨時動議	合計
民政	1	1	0	0	2
法規	0	0	0	0	0
建設	0	0	0	0	0
交通	0	0	0	0	0
社會	0	0	0	0	0
行政	0	0	0	0	0
主計	0	0	0	0	0
電信	0	0	0	0	0
環保	0	0	0	0	0
農觀	0	1	0	0	1
地政	0	0	0	0	0
醫療	0	0	0	0	0
其他	0	0	0	0	0
合計	1	2	0	0	3
備考					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

項次	日期	代表姓名							備註： ○示出席 △示請假 X示缺席 ／示例假日
		林長耕	吳福全	洪健中	方駿洋	林宜蘭	林長征	洪雅明	
1	5月27日	○	○	○	○	△	○	○	
2	5月28日	○	○	○	○	△	○	○	
3	5月29日	○	○	○	○	△	○	○	
出席日數統計		3日	3日	3日	3日	0日	3日	3日	